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42
Case ID	CN-080019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leine-linde.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06-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Leine & Linde AB (莱纳林德有限公司)
Respondent	上海迈派实业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 Leine & Linde AB (莱纳林德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 Box 8 & SE-645 21 Strangnas Sweden。委托代理人为赵斌、潘建波。

本案被投诉人为上海迈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588号枫泾商城12号厅216号。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www.leine-lindel.com (“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3月1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位专家, 组成行政专家组, 审理本案涉及的域名争议。

2008年3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请求注册商确认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关的注册信息, 且于同日收到注册商对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8年3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转递通知, 并以电子邮件方式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3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传送/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2008年4月18日答辩期届满。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书面答辩, 并于2008年4月22日向争议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4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于后者回复同意接受指定且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后, 于2008年5月15日, 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并告知专家组, 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 在2008年5月29日前将裁决结果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前述情况通知争议双方。

专家组审核此前全部程序, 认为各项程序符合《政策》和《规则》相关规定, 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 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位于瑞典Leine & Linde（莱纳林德有限公司）。投诉人据以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为“Leine & Linde”。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上海的上海迈派实业有限公司。
本案争议域名是www.leine-linde.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其于1967年依照瑞典法律成立；并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成为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不同市场的知名国际企业。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创新、质量第一的生产工艺、高效的内部处理和面向市场的销售机构，确保向客户提供世界级的增量编码器、绝对值编码器和附件，用于高级测量系统；且产品已成为速度和位置测量领域用户的首选。2006年2月13日，投诉人在上海设立代表处，从事产品介绍和技术交流活动。2005年10月14日，投诉人向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Leine & Linde”商标。商标局于2006年3月8日下发受理通知。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以“leinelinde”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20个域名，并一直用于商业经营。投诉人于1996年10月10日在瑞典申请注册“leine & linde”商标，并于1997年8月22日获得批准。2006年12月15日，投诉人又以该文字为显著标识，注册另外一个商标。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人律师函后，将使用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内容删除。足见被投诉人具有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政策》的规定，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传送/送达后，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相关规定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和实体判定标准。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审理域名争议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双方就投诉人是否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充分阐述各自意见。鉴于被投诉人放弃针对投诉人主张的答辩权利，专家组只能在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基础之上，运用审理域名争议案件的经验及专业分析能力，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做出合理判断。一般而言，只要没有相反证据，对投诉人主张或证据提出合理质疑，专家组没有理由不支持投诉人以相应证据证明的相关主张。基于这一前提，专家组针对与本案争议相关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一个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其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主张并经注册商确认的注册信息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为www.leine-linde.com。众所周知，“www”代表所谓“万维网”；“com”代表注册者的性质；“.”作为间隔域名各要素之间的符号。它们都是不同注册域名使用的统一符号，并非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而争议域名中“leine-linde”部分，应为使网络使用者区分不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应以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作为比较元素。

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1997年8月22日在瑞典公告的“Leine&Linde”商标。将其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leine-linde”加以对比，不难看出，二者差异仅在其中的符号“-”和“&”，以及两个首字母的大小写方式。专家组认为，如不考虑如此非实质性差异，则可以认定二者相同；如考虑这些差异，则至少可以认定二者近似。如系前者，专家组无须对二者“混淆性”加以认定。如系后者，则专家组认定二者之间具有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的近似性。因为，对网络使用者而言，使他们区分不同域名的主要元素，不是“&”和“-”之间的差异（更何况“&”和“-”具有相同的连接功能），或者文字的大小写不同，而是其组成的具体文字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就本案而言，能使网络使用者区分争议域名与其他域名不同的是“leine”和“linde”两个文字。如将这两个文字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两个文字比较，不难看出二者在字母组成数量和排列顺序方面，完全相同。就是说，网络使用者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完全可能将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混淆，从而将使用争议域名者，误认为投诉人。

《政策》第4(a)条没有明确规定专家组在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第一个条件时，必须认定其主张的商标权的地域等其他必备条件，故，专家组无须进一步对投诉人主张的在瑞典注册或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其他商标阐述意见。既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Leine & Linde”商标权，且争议域名与该注册商标之间，至少具有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的近似性，那么，专家组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一个必要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按照规定具体措辞，应当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从举证责任一般原则角度讲，应当是“谁主张，谁举证”。但主张否定事实的当事人，一般很难就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因而，一般应将“谁主张，谁举证”理解为，应由提出肯定主张的当事人，为其主张的“（存在）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在纠纷审理实践中，投诉人常常在否认对方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同时，主张并证明自己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从这两方面对本争议点进行审理认定。

专家组首先可以认定的一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任何主张（包括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出任何相反主张，且以相应证据加以支持。故，专家组据此认定，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成立于1967年，且从成立之始，即使用“Leine & Linde”公司名称从事经营活动，但并未提交足以使专家组认定该事实的证据。为此，专家组缺乏依据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但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证据3显示，其至少在1977年即使用“Leine & Linde”公司名称进行税务登记。此外，如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使用其公司名称注册商标的时间为1997年。前述两个日期，均大大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再者，投诉人在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即注册许多以“Leine”和“Linde”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该等域名在网络上的使用，必然使网络使用者对投诉人及其公司名称和商标，有广泛了解。

基于上述两点，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从事编码器等产品生产经营多年，且在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2006年初在华设立代表处，宣传公司产品。被投诉人应当清楚知晓投诉人及其产品，但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建立网站推销投诉人竞争对手德国巴鲁夫公司相同产品。在投诉人委托律师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后，后者消除网站上所有内容，且至今仍为空白。被投诉人如此做的目的，就是为造成消费者混淆。因而，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专家组认真分析投诉人主张和相关证据，认为依据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1) 专家组认为，《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存在一定逻辑关系。从时间逻辑顺序角度讲，如果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具有的是“善意”而非“恶意”，那么，他应当努力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足以使网络使用者区分二者的明显差异。如果是这样的话，专家组恐怕难以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特别是，投诉人是在瑞典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名称中的两个元素“leine”和“linde”，并非一般中国人熟悉的外文文字。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完全出于“偶然”，使用这两个文字注册争议域名的概率，恐怕

微乎其微。反之，如果出于“偶然”的概率微乎其微，那么出于“某种主观”的概率，应当是很高的。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公司名称和商标毫无所知情况下，“独创”争议域名并将其注册的（特别是没有这样的证据）。此外，专家组认定的另外一个重要事实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此状态下，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恐怕难以令人信服。

如果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那么从动机与效果的一致性角度分析，专家组也很难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因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一定出于某种动机。如果注册动机具有“善意”，则其使用效果应当不体现“恶意”。反之，如注册动机具有“恶意”，则很难不将此反映在“恶意”的使用效果上。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在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前两个条件后，认定投诉人满足第三个规定条件，应当顺理成章。

（2）依照《政策》第4（b）（iv）条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属于“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至少曾经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宣传与投诉人经营的相同或近似产品，而该等宣传，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如上所述，根据动机与效果一致性的基本原理，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方式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

（3）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出于防御目的，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注册许多使用“Leine & Linde”作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以保护自己的商业利益。专家组注意到，该等在先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同为使用于网络空间的标志，被投诉人应当知晓该等在先注册的域名在消费者心中的位置；且应当明白在如此状态下使用争议域名可能产生的效果。面对如此情形，专家组如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leine-linde.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依照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投诉人主张及相关证据，以及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情形所阐述的意见，认定如下：

（1）争议域名“www.leine-linde.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Leine&Linde”作为识别部分的主要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似，且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www.leine-linde.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